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科〔2018〕14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 科研实验室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处（室、委）、学院（部）、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工作规程》经2018年6月2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实验室是进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为了加强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科研实验室实行学校集中领导，统一规划建设与管理。实验管理中心是学校科研实验室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各级、各类科研实验室的宏观管理工作。

第三条 科研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科技方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把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做出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成果作为工作重点；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科研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要有重点的、不断的以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装备实验室，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

第五条 要重视科研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结构合理、具有较高专业技术素质，热心科研的队伍。

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

第六条 科研实验室要积极承担并完成科学研究任务，使科研

与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努力提高实验技术，不断改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为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创造条件，以确保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七条 科研实验室在保证完成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力、物力的作用，挖掘仪器设备的潜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技术开发和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八条 要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技能和现代实验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条件的科研实验室要向学生开放，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课外研究活动。

第九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有条件的科研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和自制实验仪器的研究工作。

第十条 加强科研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工作考核和岗位培训，充分调动科研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顺利地完成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重视科研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预防和坚决遏制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章 实验室人员

第十二条 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科研实验室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视科研实验室规模大小，设实验室主任一人，实验室副主任一至二人，或不设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由学校聘任。

科研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本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中所列之实验室工作任务；

三、加强本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四、制定本实验室各岗位人员职责，负责对本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的考核、岗位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五、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卫生相关工作，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安全教育与培训；结合本实验室特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进行实验室考核自评。

第十四条 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科研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同时要团结协作，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五条 科研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教师系列或实验系列进行评聘。

第十六条 科研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依据科研、技

术服务和教学工作量、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及其它工作量，合理折算后报学校人事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科研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和级别晋升，根据科研实验室工作特点和本人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技工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科研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

第四章 实验室体制、建设和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学校由分管副校长主管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实验管理中心是学校科研实验室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协调各科研实验室工作。

实验管理中心的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结合学校科研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贯彻实施办法。

二、负责全校科研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制定，制订和完善学校科研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组织制订和实施科研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四、拟定科研实验室年度建设经费预算、分配方案和投资效益评估。

五、组织新建实验室的论证；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审定、检查和验收。

六、负责科研实验室建设指导、运行监督和考核评估工作，检查、督促和协调科研实验室完成科研、教学工作及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开放共享、维修维保等工作，充分发挥科研实验室综合效益。

七、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实验室人员的定编、调整、培训、考核及劳动保护等工作。

八、负责科研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的前期论证，参与采购过程。

九、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科研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盘存、处置以及信息统计工作。

十、主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配合保卫处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防爆、防辐射等安全检查督促工作，检查督促实验室严格遵守国家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主管安全技术、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以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十一、负责学校科研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实验队伍建设，配合人事处做好平台专职工作人员的定编、培训、考核、奖惩及职务评聘工作。

十二、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及上级交办的任务。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科研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决策等工作，如对科研实验室建设的发展、精密贵重仪器

设备的购置及分配布局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科研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必须经学校批准。

科研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 二、有符合科研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
-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科研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总体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科研实验室应当根据科研和学科建设方向提出建设规划，报实验管理中心组织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论证，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除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等，各种基金都要有一部分用于科研实验室建设。凡利用科研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也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科研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四条 科研实验室用房由学校统一调配，各实验室不得私自改变房间结构和用途，如确需进行实验室改造，须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科研实验室的考核制度，从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制订考核指标，定期对科研实验室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显著的集体或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

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研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七条 科研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执法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待整改后，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科研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科研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山西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使用和处理。

第三十条 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科研实验室要重视仪器、仪表、工具等的计量管理工作。凡需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须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量认可，取得相应资质后，报实验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十二条 实验管理中心要对科研实验室的固定资产、实验项目、实验人员、经费使用等基本信息数据实施计算机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并保持档案资料的连续、完整，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科研实验室情况的准确信息，为以后科研实验室的建设提供可靠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山西中医药大学建制内的科研实验室、中心、平台、研究所以及在这些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实验人员（含聘用人员）和学生。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学校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各部门，院党委（党总支），工会、团委。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5日印发
